

非類固醇抗發炎藥品 (NSAIDs) 之非處方藥品中文仿單修訂內容

➤ **【使用上注意事項】**段落 (應包含下列內容):

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

- 懷孕 20 週以上之孕婦。(請參見【警語】)

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

- 懷孕未滿 20 週之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。(請參見【警語】)

➤ **【警語】**段落 (應包含下列內容):

非類固醇抗發炎藥(NSAIDs)可能會影響懷孕和/或胚胎/胎兒發育。

用於懷孕 30 週以上之孕婦可能導致胎兒心臟導管過早閉合和肺動脈高壓；用於懷孕 20 週以上之孕婦可能導致胎兒腎臟功能不全、羊水過少，甚至新生兒腎臟損傷；在懷孕早期使用則可能提高流產、心臟畸形之風險，故請遵循以下建議：

- 懷孕 30 週以上之孕婦，應避免使用。
- 懷孕 20 至 30 週之孕婦，用藥前須經醫師確認有使用必要，並以最低有效劑量及最短期間治療；若治療時間超過 48 小時，可能需要以超音波監測羊水狀態。
- 懷孕未滿 20 週之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。